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部分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陈方友作为关联自然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子公司事业合伙人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促进子公司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业务发展而实施的事业合伙人计划，对慧联运经营团队成员进行股权激励，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受让的

慧联运股权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定价，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旨在激励团队促进慧联运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陈方友作为关联自然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顺应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了公司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协同优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